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旦复华”或“公司”）的委托，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就复旦复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陈崑律师、王润枝律师（“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复旦复华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见证律师还审查、验证了见证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复旦复华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见证律师得到复旦复华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见证律师依赖复旦复华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复旦复华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见证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见证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见证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授权委托等相关事项。

经见证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点在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50号37号楼16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见证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亦符合复旦复华的《公司章程》。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见证律师审查，复旦复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215,999,741股，占复旦复华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31.7952%。

公司董事长褚建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沈敏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复旦复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经见证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复旦复华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资料”）。

经见证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见证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复旦复华《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4、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时，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经见证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第1-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复旦复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陈崴

陈崴

王润枝

王润枝



2022年 6 月 24 日